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变更会计估计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，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更加客观、公允、真实、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促进企业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专此意见。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祝祖强、张卫华、易廷斌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